

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江奇晉

電話：(02)7736-6712

電子信箱：tri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150053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印尼歸僑協會來函、來函附件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印尼歸僑協會「印尼僑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計畫」及相關申請資料，請協助公告或轉知印尼僑生善加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印尼歸僑協會115年5月22日印僑協良字第1150522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該協會為配合政府照顧僑生在臺就學生活政策，並強化對印尼僑生之支持系統，設立「印尼僑生急難救助金」，提供在學期間遭遇重大傷病、意外事故或家庭變故致生活困難之印尼僑生必要之緊急協助。
- 三、相關事宜請逕洽該協會(聯絡電話：02-29231525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、國防醫學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僑生先修部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中華民國印尼歸僑協會

